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1090922 教師會報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1110831 校務會議修正

1130219 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0221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、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辦理。
- 三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髮式：每日應梳理乾淨，維護整潔與視線清晰為原則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
- 二、學生服裝穿著規定：
 - (一) 學校校服為制服及運動服，配合班級課程所需，由各班導師知會家長彈性調整。
 - (二) 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 - (三) 服裝應保持清潔乾淨。
 - (四) 每週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(如指甲…)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 - (五) 便服之穿著應避免奇裝異服或影響校園秩序及觀瞻之情形。
 - (六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 - (七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教師生活指導：

- (一) 任課老師上課時，可就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實施輔導。
- (二) 上、放學時，學務處及導護老師可就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適時輔導或登記。

參、獎懲

- 一、髮式及服裝儀容規定皆能符合要求，並達到乾淨整齊之目的者，老師可進

行考核，表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或核予榮譽章每週至多一點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(不得強迫)及靜坐反省。

肆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其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

職稱		性別	服裝儀容委員之任務
行政人員 代表	校長 黃懷慧	女	1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 2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3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4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行政人員 代表	學務主任 吳承蒲	女	
行政人員 代表	總務主任 王心彤	女	
行政人員 代表	王雅婷	女	
教師代表	吳妙芬	女	
教師代表	曹進德	男	
家長會 代表	家長會長 呂忠財	男	
學生代表 601	自治 小市長	男	
學生代表	自治 副小市長	男	
學生代表	自治團隊 代表	女	
服裝相關 專家	廠商代表	男	

伍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示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